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65,884,797.43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481,434,734.19元，扣除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红利8,761,109.00元，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06,788,827.76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盈利”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前

提条件之一。鉴于公司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影响业绩亏损，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后续经营和投资，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资产经营、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